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3號

原告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林聰吉

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

被告 張芯瑩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793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萬3,793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
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19時12分許，在水雲天
飯店管理之埔里仁愛立體停車場（下稱立體停車場）9樓，

01 因心情不佳跨坐欄杆外疑似欲往下跳，經勤務中心指揮派
02 遣，原告所屬消防員王力甫、高益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消防車（下稱系爭車輛），至立體停車場準備營救被告。
04 惟被告竟基於毀損之故意，自立體停車場9樓向下丟擲滅火
05 器，造成系爭車輛車頂及警示燈損壞。被告上開毀損及妨害
06 公務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45號刑事判
07 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
08 期徒刑7月。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
09 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8,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3萬
11 8,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供本院審酌。

1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刑事判決、金賓汽車股份有公司報
17 價單、拓明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調查筆錄、現場照
18 片、系爭車輛行照可參（本院卷第13-24、35-48、63頁、附
19 民卷第11-13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20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1 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26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2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28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9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30 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02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03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4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05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06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07 後之費用。

08 (三)本件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6萬6,000元、工資6萬8,5
09 00元及營業稅3,500元，有金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拓
10 明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可參（附民卷第11-13頁）。參
11 照現場事故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前車頭，
12 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6萬8,500
13 元不予折舊外，其餘6萬6,000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
14 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5 折舊率表」之規定，其他特種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
16 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17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8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
19 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0 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2 系爭車輛係於111年（西元2022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
23 照可憑（本院卷第63頁），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
24 之111年9月26日止，實際使用年資7月，依前揭說明應以5萬
25 1,793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
26 用，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6萬8,500元及營業稅3,500元
27 後，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12萬3,793元【計算式：5萬1,
28 793元+6萬8,500元+3,500元=123,793】。

29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3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05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07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9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6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
10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15頁），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即
12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7月1日起負遲延責
13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7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
1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0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
22 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3 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24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
25 回。

2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7 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28 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3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66,000 \times 0.369 \times (7/12) = 14,207$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000 - 14,207 = 51,793$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洪妍汝